

证券代码:002145 公司简称: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:2015-095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**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通知情况: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82)和9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86)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5年10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13:00。

3.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10月13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10月12日15:00至2015年10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会议室。

5.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7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建峰先生。

8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,代表股份总数309,713,37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7.8206%。

(一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,代表股份309,694,17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8170%;其中李建峰、陈富强、胡建龙为一致行动人,合计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9445%。

(二)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,代表股份19,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6%。

(3)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24,810,86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632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4,791,66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62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19,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6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3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.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

股东大会议案并经表决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9,713,37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薪酬(津贴)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议案并经表决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9,713,37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86)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会议室。

5.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7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建峰先生。

8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,代表股份总数309,713,37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7.8206%。

(1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,代表股份309,694,17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8170%;其中李建峰、陈富强、胡建龙为一致行动人,合计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9445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,代表股份19,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6%。

(3)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24,810,86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632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4,791,66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62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19,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6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3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.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

股东大会议案并经表决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9,713,37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86)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86)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会议室。

5.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7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建峰先生。

8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,代表股份总数309,713,37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7.8206%。

(1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,代表股份309,694,17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8170%;其中李建峰、陈富强、胡建龙为一致行动人,合计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9445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,代表股份19,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6%。

(3)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24,810,86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632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4,791,66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62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19,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6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3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.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

股东大会议案并经表决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9,713,37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86)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86)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会议室。

5.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7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建峰先生。

8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,代表股份总数309,713,37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7.8206%。

(1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,代表股份309,694,17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8170%;其中李建峰、陈富强、胡建龙为一致行动人,合计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9445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,代表股份19,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6%。

(3)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24,810,86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632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4,791,66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62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19,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6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3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.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

股东大会议案并经表决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9,713,37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86)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86)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会议室。

5.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7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建峰先生。

8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,代表股份总数309,713,37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7.8206%。

(1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,代表股份309,694,17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8170%;其中李建峰、陈富强、胡建龙为一致行动人,合计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9445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,代表股份19,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6%。

(3)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24,810,86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632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4,791,66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62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19,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6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3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.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

股东大会议案并经表决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9,713,37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86)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86)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会议室。

5.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